財團法人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RYEMT)
**特派員遴選任用辦法**

**一、宗 旨：**

為審慎選聘負責與國外洽商交換名額之特派員(Correspondent)，為本基金會所屬會員地區爭取所需交換名額，順利推展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簡稱「**RYE**」)，特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特派員之編制：**

(一)本基金會關於特派員轄區之編制，分為美加區、歐非區、拉丁美洲區、紐澳區、東南亞區、韓國與日本等七個特區(簡稱「**特區**」)。各特區基本編制如下：
1.美加地區：兩位。 2.巴西：一位。 3.拉丁美洲(巴西以外)：一位。
4.歐洲地區：兩位。 5.紐澳及東南亞地區：一位。 6.日本：一位。
7.韓國：一位。 8.短期交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位。

(二)本基金會設立**特派員諮詢委員會，聘任諮詢委員**五人，由董事會於曾任或現任之資深特派員或資深顧問中遴選聘任之。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任期中如無法執行職務或辭任時，由其餘諮詢委員共同推薦人選，經董事會決議認可後聘任之，其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三)各特區之轄區範圍或特派員編制人數是否有調整之必要，由諮詢委員會參考該特區特派員之意見，並衡量該特區RYE成長潛力，採多數決議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特派員之職責:**

為有效爭取交換名額，特派員應確實履行下列各項職責：

(一)參與相關之國際會議，並提出心得報告。會議包括RI國際扶輪年會RYE會前會、各負責接洽國家或地區(簡稱「**責任區**」)之跨國或跨地區年會或研討會(如現有參加之CSRYE研討會、歐洲EEMA會議、澳洲會議、北美會議NAYEN、日本會議及國際年會RYE會前會)。

(二)依據董事會所分配之數額，負責爭取責任區內之交換名額。

(三)與責任區內各國或地區之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及委員保持聯繫，並將聯繫之書面同時以密件副本寄本基金會指定之信箱(ryemt.xp@gmail.com)存檔備查。

(四)配合及協助多地區基金會之派遣及接待協調人，處理派遣及接待之相關問題。

**四、特派員之資格：**

(一)語言能力：

特派員需能以英語或責任區之語言流利溝通，語言能力之條件如下：

1、以英語溝通者：須提供相當TOEFL iBT 101分以上或程度相當之證明或國外碩士以上學歷證明或經諮詢委員會認可後通過 。

2.負責日本、韓國之特派員，以該國語言能力為主。

3.負責拉丁美洲之特派員，如能以西、葡語溝通，得免第(1)款之證明。

(二)資 歷：曾任地區RYE委員二年以上並經委員會推薦之人員。

(三)個人特質：宜有主動積極的社交能力並願意投入時間與國外長期聯繫作業，。

**五、特派員之任期：**

(一)特派員之任期宜連續聘任三年。

(二)任期內表現優良於任期屆滿後，經諮詢委員會考核通過後優先續聘之。

六、**特派員之產生及出缺時之推薦與遴選**：

(一)第二條第一項各該轄區編制之特派員由各該年度特派員諮詢委員會過半數決議推薦適當人選報由董事會決議聘之。

(二) 特派員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函請各地區推薦適任人選。各會員地區推薦特派員人選後，由諮詢委員會就符合前述資格者，以面試、提供自我介紹影片或其它適當方式評選後，報請董事會採無記名過半數多數決方式遴選之。

**七、特派員訓練及考核**：

(一)本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每年應為特派員舉辦至少一次之訓練講習會。

(二)執行委員會應督導秘書處按季將第三條第(三)款特派員之聯繫資料製作統計表，供執行長參酌並督導改善之。

(三)秘書處應**每季**將上述聯繫統計資料與第三條之各項執行內容，提供諮詢委員會按年共同考核；如諮詢委員多數認為特派員有不適任之虞者，得提請董事會決議解任之。

(四)當年度責任區未爭取到交換名額之特派員，經諮詢委員考核後，如無正當理由，新年度即不應再予聘任。

八、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日起生效。